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93.4.15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4.5.18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2.07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計畫案，特訂定本經費補助辦法。

第二條、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

- 1、申請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
- 2、申請人需為該年度未獲通過之國科會計畫申請案主持人。

第三條、凡符合前述條件者得檢附「經費補助申請單」，連同未獲通過之國科會公文通知函於接函後兩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每計畫案補助材料費 2000 元，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案為限。

第四條、計畫申請案年度歸屬時間係以國科會公文通知函日期為準(含申覆案)。

第五條、本辦法之經費由本系經常費支應，獲補助之教師請檢附材料費單據於一年內核銷完畢。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